

安徽省安庆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预 算 数	决 算 数
合 计	87.3	88.97
因公出国（境）费	0	1.67
公务接待费	22.30	22.30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65.00	65.00
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5.00	65.00
公务用车购置	0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二、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安徽省安庆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 87.3 万元，支出决算为 88.9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1.9%，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未安排出国经费，年中临时接省高院安排出国一次，中途追加出国经费。为全面反映“三公”经费支出，本次公布的“三公”经费决算为部门汇总数，即院本级。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安徽省安庆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1.67 万元，占 1.9%；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22.3 万元，占 25.1%；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 65 万元，占 73.1%。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1.67 万元，与 2017 年度决算相比，减少 3.01 万元，下降 64.3%，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出访经费降低，厉行节约。与 2018 年度预算相比，增加 1.67 万元，主要原因是年中接省高院临时通知，出国一次。2018 年安徽省安庆市中级人民法院因公出国（境）团组 1 次，累计出国（境）1 人次。该项经费根据省外办批准的因公临时出国（境）计划，按照规定标准安排。主要是用于省高院组织的业务培训、调研考察等外事活动。经费使用严格按照《安徽省省直党政机关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办法》（财行〔2014〕104 号）、《安徽省省直党政机关因公短期出国培训费用管理办法》（财行〔2014〕527 号）等相关规定执行。

2. 公务接待费支出 22.3 万元，与 2017 年度决算相比，减少 0.3 万元，下降 1.3%，下降的原因是严格执行公务接待相关制度，从严控制接待人数和标准。与 2018 年度预算相比，减少 0 万元，下降 0%，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批复的预算执行。2018 年安徽省安庆市中级人民法院国内公务接待共 360 批次（其中外事接待 0 批次），2500 人次（其中外事接待 0 人次）。主要是用于接待上下级、外省市单位业务指导和工作调研等公务往来

支出。经费使用贯彻党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委省政府 30 条要求，严格执行《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安徽省省直机关公务接待费管理暂行办法》（财行〔2014〕2066 号）相关规定。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65 万元，与 2017 年度决算相比，减少 12.07 万元，下降 15.7%，下降的原因是未购置车辆。与 2018 年度预算相比，减少 0 万元，下降 0%，2018 年度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与预算相比减少 0 万元，下降 0%，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批复的预算执行。2018 年没有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全部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包括车辆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主要用于包括车辆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2018 年底，安徽省安庆市中级人民法院机关及所属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20 辆。